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6日，董事會已批准及議決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或「本次發行」)，本次發行品種為中期票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交易商協會予以註冊後，方可作實。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一、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1、註冊和發行規模

本次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將以公司在交易商協會取得的註冊通知書載明的額度為準。

2、發行時間及方式

公司將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及市場情況，在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監管審批或註冊有效期內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3、發行期限及品種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5年。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為中期票據。

4、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用途。

5、發行利率

本次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利率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6、本次擬註冊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轉讓。

7、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獲得註冊之日後滿24個月止。

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在許可發行的額度內，根據公司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安排、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發行配售安排、承銷安排、還本付息安排等以及相關信息披露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2、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選聘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機構、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相關申報事宜，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3、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公司管理層可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4、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涉及的各项註冊備案手續和各項開戶手續，完成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 5、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存續期內相關的債券流通轉讓、付息兌付手續、定期財務報告和臨時重大事項信息披露工作。
- 6、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函等披露文件的刊發及派發等事宜。
- 7、辦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合理必要事宜。

上述第1至7項的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通過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融資結構。因此，董事認為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全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提供指示表示欲收取印刷文本的股東。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及交易商協會予以註冊。因此，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